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选举古荣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武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农药销售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上章程修订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2。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文班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51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6%，高文班先生与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班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43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8%，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古荣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古荣彬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份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分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古荣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古荣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古荣彬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济南市金融办副主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获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5“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2017 年首届“齐鲁金融杰出人物”。现任洪泰基金合伙人、洪泰山东总部董事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文峰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李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文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武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委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武志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武志杰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武志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志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 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硫酸钾的生产、销售；农药销售；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p>